证券代码: 831190 证券简称: 第六元素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将发明 专利"一种石墨烯导热膜及其制备方法"出售给参股公司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烯科技"),交易价格暂定为200.00万元(最终以评估机 构的评估价格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 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规定: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1689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2,041,058.43 元,净资产为 138,992,982.84 元。出售的资产账面值为 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0.00%。该资产不涉及负债,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交易对手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富烯科技为公司 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瞿研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富烯科技的董事,故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发明专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瞿研、朱彦武和赵亮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员 不足 3 人,以上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程路 36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相小琴

主营业务:碳材料、导热材料及其器件、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隔热材料及其器件、导电材料及其器件、热交换器件、电子辅材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热管理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表面涂层技术、涂层材料、金属材料及涂层性能研究和工程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关联关系: 富烯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董事长瞿研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担任富烯科技的董事, 故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发明专利"一种石墨烯导热膜及其制备方法"
- 2、交易标的类别: 无形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大道9号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 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或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

况。

四、定价情况

公司将委托评估机构对发明专利"一种石墨烯导热膜及其制备方法"进行评估,交易价格最终以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与本次披露的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